

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文件

平龙财购〔2024〕1号

关于废止《石龙区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认真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石龙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平龙财购〔2023〕3号）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